

新營國小 108 學年度低年級學生講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 旨：藉兒童講故事，提高學童國語發表能力，了解講故事的意義，以加強國語文教育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低年級學生，每班 1 名參賽。
- 三、題 材：自行選訂及命題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勤學樓四樓閱讀 e 教室
- 五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109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
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，8 時 40 分開始比賽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 3/23(一)至 4/7(二)中午止，請至校網「班級報名」區報名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每名學童講故事時間為三分鐘至四分鐘(一開口即計時)。
 - (二)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3 分鐘按 1 次鈴聲(1 短音)，4 分鐘按 2 次鈴聲(2 長音)，立即下臺。
- 八、評判標準：
 - (一) 語音(聲、韻、調) 60%。
 - (二) 內容(思想、結構) 30%。
 - (三) 儀態(動作、表情) 10%。
 - (四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 - (五)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二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准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。